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10月3日第1005/E771/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9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0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快盈、青濤大廈已獲發使用准照，房屋局已分別於10月18及26日為該兩幢大廈之準業主辦理上樓手續。青洲坊大廈則於10月30日完成驗收工作，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儘快跟進發出樓宇使用准照的程序。獲發使用准照後，本局將隨即安排預約買受人辦理上樓手續。
2. 向房屋局確定繳付樓款日期是合資格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辦理上樓手續的最後步驟。快盈、青濤大廈的準業主中，選擇一次性支付樓款的已率先獲安排領取單位鎖匙，而大部份因需申請銀行按揭，礙於不同銀行審批時間有別，上樓手續需待繳付樓款日期確定後方可辦理，故不具條件設定上樓時間表。
3. 公共房屋由規劃、招標、興建至落成等涉及多個程序及階段，期間亦可能面對不可預料的情況，各部門均全力令公共房屋儘快落成。未來當局將於經濟房屋項目的地基、地庫層或裙樓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構工程完成後，方安排訂立買賣預約合同，讓預約買受人更能掌握上樓時間。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日